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好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二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之規定表明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（即被告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代表人：張瑞琿，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